

服务协议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甲 方: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005254018R		
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16号		
账号及开户行	93801830170000107 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联系人:	张婧	电 话:	0371-63526323
电邮地址:			
乙 方: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 1010 5576 3159 45N		
地 址:	郑州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区A座5层505、506		
账号及开户行	253311750314 中国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联系人:	韩振飞	电 话:	1555637007
电邮地址:	hanzhenfei@dsjthr.com		

甲乙双方为建立本项目服务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次采购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乙方需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 本次服务需求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培训劳动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者安排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二) 劳动者是指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与其是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劳动纠纷。劳动者的各项管理由乙方负责。涉及劳动者的有关事项，甲方应直接与乙方沟通。

(三)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四) 乙方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档案保管及相关材料归档等服务；
- 2) 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申报、社保缴纳等服务；
- 3) 工资调整、退休手续办理；
- 4) 工伤处理；
- 5) 劳动纠纷处理。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必须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第三章 服务项目操作规程

第五条 本协议约定劳动岗位为：巡防队员、网格辅警等辅助人员。

岗位或人员数量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变更或补充约定。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安排，乙方负责进行日常管理。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费用包含：人力资源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总计费用为 783360.00元整，大写 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一) 人力资源服务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员工的数量按 15.00元整（大写：壹拾伍元整）每人每月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后据实结算。

(二) 劳务费中的劳动者应得工资报酬部分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企业部分的缴纳种类和

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乙方缴纳并承担劳动者未缴纳、迟缴纳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垫付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并向相关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三)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明细，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费明细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按照劳务费明细足额支付所有劳动者应得工资、福利及社保。

(四) 相关劳动者的工资根据工种岗位的工资标准及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五) 其他相关费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向用人单位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按照劳动者人员数量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缴纳比例依法承担。甲方可向乙方支付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并由乙方代为缴纳。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及社保

(一) 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相关劳动者个人应缴纳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纳费用在相关劳动者工资中扣除。

(二) 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纳税金情况通知相关劳动者。

(三) 劳动者如需缴纳相关保险业务由乙方按照相关制度缴纳。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对乙方劳动者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和工作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通过乙方管理人员对相关劳动者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相关劳动者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 相关劳动者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相关劳动者退回乙方，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此以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相关劳动者；

1. 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相关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劳动者，甲方有权立即将该劳动者退回乙方。对于退回劳动者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标准，为相关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相关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相关劳动者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劳动者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五）甲方应按照国家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劳务费（包含劳动者的工资总额和社会保险费总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六）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甲方可与相关劳动者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

（八）相关劳动者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甲方和用人单位积极协助救治并在 48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相关事故。

（九）相关劳动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且处于规定医疗期，或者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甲方不得将相关劳动者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劳动者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第九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在《人才招聘需求表》中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劳动者，劳动者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

用工规定，负责建立劳动者档案，负责对相关劳动者的管理，负责对相关劳动者进行岗前公共职业培训，确保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并对相关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提供的日常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 乙方确保所派送劳动者熟练操作甲方业务，并与劳动者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相关劳动者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相关劳动者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对场所内物品不得遗失、损坏，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 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的劳动者安排给甲方，保证相关劳动者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之前在其他单位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人员不得再安排到甲方，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相关劳动者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者的录用、退工、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手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相关劳动者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负责出面处理相关劳动者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动关系的事宜。

(五) 相关劳动者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出面处理相关事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乙方应向相关劳动者公示及督促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安排的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工作岗位涉及的机密。

(七) 因乙方相关劳动者工作失误、违规操作或违法犯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追偿相关劳动者应承担的损失。

(八) 乙方派管理人员到相关劳动者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方与相关劳动者之间的关系。

(九)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十) 相关劳动者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劳动者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未婚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等。以上资料作为劳动者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一)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者的离职手续及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

(十二) 乙方为相关劳动者统一制作工作证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三) 相关劳动者上岗前后各种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岗位教育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本协议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工伤相关费用、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二)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约。

(三)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日

